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發售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而於新交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股份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證券交易所，而新交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之第二證券交易所，故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規定，惟本公司承諾(i)會於向聯交所及香港股東發佈所規定資料之同時，亦會向新交所及新加坡股東發佈該等資料；(ii)通知新交所所有關於已於新交所上市之某一類別額外證券之任何發行及聯交所之決策；及(iii)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上市規則。

本發售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發售章程。因此，除(i)根據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ii)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之任何條文及按照其條款（證券及期貨法第280節除外）所援引之豁免外，本發售章程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傳閱或派發，發之某一類別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對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聯交所及新交所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 (5) 股現有股份獲發兩 (2)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公開發售 15,253,753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分別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8至29頁及第IV-1頁至IV-12頁。

包銷協議之條款授權包銷商，若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4頁「包銷協議終止」一節。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留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合資格香港股東及合資格新加坡股東已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會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包銷協議終止	14
臨時清盤人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合資格新加坡股東程序	IV-1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Alpha Professional」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熊先生及易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用作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申請表、暫定配額函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
「發售股份申請表」	指	就合資格新加坡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發售股份配額而將向彼等寄發透過CDP計賬（無紙化）結算系統之發售股份之申請及接納表格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百慕達法院頒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法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上午九時正及下午四時正之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通函所述之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企業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之任何人士
「CDP」	指	位於新加坡的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CDP存託人士」	指	本公司股份存入至CDP持有之證券賬戶之任何股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清洗豁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及復牌的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存託代理」	指	具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基於專業意見）經計及有關地區的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第一份修訂及重訂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有關原框架協議之修訂及重訂協議
「框架協議」	指	經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訂的前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富昕」	指	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頒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庄日杰先生及蘇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隨後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的頒令予以解除

釋 義

「香港股東」	指	(i)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參與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者集團」	指	Alpha Professional及同方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Alpha Professional配發及發行的188,134,52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美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即刊印本發售章程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Alpha Professional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免息無抵押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pha Professional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管理層配售股份」	指	將由Alpha Professional以每股股份0.16美元的價格向新管理團隊若干成員配售的10,169,414股股份
「市場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以供買賣證券的日子
「王先生」	指	前董事王世仁先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聯交所網站所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並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彼於合共7,675,512股股份（即以Wise Premium名義登記的7,665,512股股份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13%
「熊先生」	指	熊劍瑞先生，擁有Alpha Professional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
「易先生」	指	易培劍先生，擁有Alpha Professional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
「新管理團隊」	指	由特殊目的公司集團管理層組成的人士
「更替契據」	指	Perfect Major、香港富昕與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及更替契據，據此香港富昕（以借款人身分）承擔Perfect Major於Alpha Professional與Perfect Majo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記錄營運資金貸款條款）項下的所有責任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253,753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指	Perfect Major、香港富昕、深圳晉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為持續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臨時清盤人與Alpha Profess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框架協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及新加坡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函件」	指	向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發出之載有公開發售項下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暫定發售股份配額的暫定配額通知函件
「呈請人」	指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本公司清盤事宜向香港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Perfect Major」	指	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Resuccess Investments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即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前框架協議」	指	經第一份修訂及重訂協議修訂及重訂以及經附函修訂及補充的原框架協議

釋 義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安排計劃、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營運資金貸款、貸款融資及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發行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將發行予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臨時清盤人」	指	香港臨時清盤人及百慕達臨時清盤人的統稱
「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	指	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股票寄存於CDP且已向股份登記處提交其股份之有效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登記之地址乃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彼等於記錄日期前最少三(3)個市場交易日向股份登記處提供新加坡地址以供送達通告及文件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即據已釐定香港股東公開發售項下權益的日期；或 (ii)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據已釐定新加坡股東公開發售項下權利的日期，並視情況而定
「Resuccess Investment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計劃現金代價」	指	相等於147.00百萬港元的金額，有關資金將用於(i)呈請人成本、臨時清盤人成本及計劃成本；(ii)本公司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如有）的申索；(iii)申索儲備資金；及其後(iv)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計劃成本」	指	因安排計劃的制定、起草、頒佈、管理及實施而正當招致的所有負債、成本、手續費、開支及墊付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安排計畫之計劃仲裁人及其專業顧問的費用及薪酬
「計劃債權人」	指	任何由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允許向本公司索償的人士
「安排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及公司法第99條制定的本公司所建議的安排計劃，以其現時形式訂立或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不時由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訂、增補或條件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協議」	指	修訂及重訂前框架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修訂及重訂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該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釋 義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Alpha Professional認購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認購的同方認購股份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函」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Alpha Professional就(其中包括)延長前框架協議的終止日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附函
「新加坡股東」	指	為(i)名列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臨時股票持有人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且非存託於CDP；或(ii)CDP存託人士之股東
「特殊目的公司集團」	指	Perfect Major、香港富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後註冊成立及／或收購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該等公司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補充退休計劃」	指	補充退休計劃，為一項補充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自願節約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200,846,247股股份，即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同方認購股份總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清華大學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資訊科技、能源及環境產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	指	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6美元向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的12,711,719股股份
「包銷商」或「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公開發售及有關公開發售之若干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的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pha Professional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Alpha Professiona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 義

「Wise Premium」	指	Wise Premiu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7,665,5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10%）的登記股東
「營運資金貸款」	指	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的條款由Alpha Professional向香港富昕提供的不超過20.00百萬港元的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00%計息）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指	Perfect Major與Alpha Professional（根據更替契據更替為香港富昕）就營運資金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附註1： 僅作說明用途，本發售章程內所使用的匯率約為1美元兌7.8港元。該匯率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彼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香港股東之公開發售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以及 寄發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安排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及 解除委任臨時清盤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刊發有關復牌的公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復牌及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碎股配對安排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1：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及(ii)根據公司法第166條，除非百慕達法院另有頒令，否則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狀況變更均屬無效。

預期時間表

附註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安排計畫已取得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就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安排計劃。安排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安排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之申索將被解除。由於復牌須待（其中包括）清盤呈請獲撤回或解除及清盤人獲發放或解除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安排計劃未成功生效，可能不會進行復牌。

附註3：於復牌後，為方便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股份碎股交易，本公司將委聘代理盡力為有意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安排提供有關買賣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股份碎股的配對乃盡力進行，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代理及配對服務詳情的公佈。

附註4：除另有註明外，本發售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倘有關情況為，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但將延長至當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但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的下午四時正。

有鑑於此，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到影響。本發售章程時間表內所載的事件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予延長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上述有關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僅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香港股東。就股份在新交所上市的合資格新加坡股東，彼等應遵循本發售章程附錄四所載列的時間表。

包銷協議終止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中所載列的安排及包銷商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終止，且包銷協議的各訂約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

庄日杰先生

蘇文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賴輝先生 (行政總裁)

陽劍慧女士

陳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先生

曾憲芬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
(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公開發售
15,253,753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公佈及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為(i)使現有股東可參與本集團建議重組及業務發展；(ii)降低股份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及(iii)籌集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按

* 僅供識別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8,134,383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合共15,253,753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公開發售。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實施公開發售。合共15,253,753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相等於約1.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4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03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134,38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5,253,75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面值總額	：	2,440,600.48美元
包銷商	：	中國銀河

(ii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約0.27港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後計算得出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0港元折讓約76.89%；及

(i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934,258美元及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後已發行之38,134,383股股份計算得出的本公司每股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約0.051美元溢價約213.73%。

發售價乃經參考(i)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ii)本公司股份已長時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i)現行股市狀況；及(iv)本集團業務營運前景後而釐定。

經計及有關公開發售之預計開支約1.5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7.46百萬港元。於相關暫定發售股份配額獲全數接納後的每股發售股份淨價預計為約1.14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

(ii) 並非屬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登記為股東之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轉讓的認可令）的最後期限為(i)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或(ii)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其有意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之總持股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0%。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協助並使臨時清盤人考慮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是否屬必要或權宜。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將公開發售擴大至居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之法定限制或批准、登記或存檔規定。因此，臨時清盤人已決定將公開發售擴大至擁有中國註冊地址的海外股東及將無除外股東。

獲收發售章程文件及擬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並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要求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金額。任何人士倘接納發售股份則被視為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例及規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承購發售股份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未全數承購其有權承購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遭攤薄。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湊整至發售股份最接近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配發發售股份當日與當時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或新交所進行買賣。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全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的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本公司決定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且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任何額外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下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最後終止時間後寄發予已接納及成功申請（如適用）且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申請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名申請獲批准者將就其所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收一張股票。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下之「包銷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而本公司已申請除牌），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得以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新交所上市及本公司的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除牌）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中國銀河

包銷股份數目：15,253,753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發售價的3.00%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其分包銷商，以分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商就任何分包銷安排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將全數由包銷商承擔。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乃由臨時清盤人與包銷商參考當時適用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臨時清盤人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包銷協議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的任何時間或之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終止，且包銷協議的各訂約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尤其，本公司將提供有關資料、補充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給予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的安排生效可能需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信納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ii) 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
- (iii) 於寄發日期前，由聯交所就經（每名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理）簽妥的各發售章程文件副本（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C條規定附奉的一切其他文件）發出登記授權證書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此作出登記；
- (iv) 於寄發日期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簽妥的發售章程副本；
- (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復牌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v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i) 包銷商遵從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

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可豁免上文所載條件。倘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的責任將告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臨時清盤人函件

倘先決條件並未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及／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包銷協議的各訂約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因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而造成的股權架構變動載列於下表。

情景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		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Alpha Professional ^(附註1)	-	-	-	-	188,134,528	74.00	177,965,114	70.00
同方 ^(附註2)	-	-	-	-	12,711,719	5.00	12,711,719	5.00
王世仁先生 ^(附註3及4)	<u>7,675,512</u>	<u>20.13</u>	<u>10,745,717</u>	<u>20.13</u>	<u>10,745,717</u>	<u>4.23</u>	<u>10,745,717</u>	<u>4.23</u>
小計	7,675,512	20.13	10,745,717	20.13	211,591,964	83.23	201,422,550	79.23
公眾股東（除王先生外）								
新管理團隊	-	-	-	-	-	-	10,169,414	4.00
包銷商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30,458,871</u>	<u>79.87</u>	<u>42,642,419</u>	<u>79.87</u>	<u>42,642,419</u>	<u>16.77</u>	<u>42,642,419</u>	<u>16.77</u>
總計	<u>38,134,383</u>	<u>100.00</u>	<u>53,388,136</u>	<u>100.00</u>	<u>254,234,383</u>	<u>100.00</u>	<u>254,234,383</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u>38,134,383</u>	<u>100.00</u>	<u>53,388,136</u>	<u>100.00</u>	<u>53,388,136</u>	<u>21.00</u>	<u>63,557,550</u>	<u>25.00</u>

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景B：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於公開發售及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		於公開發售、 股份認購事項及 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	
							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Alpha Professional ^(附註1)	-	-	-	-	188,134,528	74.00	177,965,114	70.00
同方 ^(附註2)	-	-	-	-	12,711,719	5.00	12,711,719	5.00
王世仁先生 ^(附註3及4)	7,675,512	20.13	7,675,512	14.38	7,675,512	3.02	7,675,512	3.02
小計	7,675,512	20.13	7,675,512	14.38	208,521,759	82.02	198,352,345	78.02
公眾股東（除王先生外）								
新管理團隊	-	-	-	-	-	-	10,169,414	4.00
包銷商	-	-	15,253,753	28.57	15,253,753	6.00	15,253,753	6.00
其他公眾股東	30,458,871	79.87	30,458,871	57.05	30,458,871	11.98	30,458,871	11.98
總計	38,134,383	100.00	53,388,136	100.00	254,234,383	100.00	254,234,383	100.00
公眾持股量	38,134,383	100.00	53,388,136	100.00	53,388,136	21.00	63,557,550	25.00

附註1：Alpha Profess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熊先生及易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附註2：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同方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被視為於合共12,711,7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附註3：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聯絡到王先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及董事會可得資料，並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股份。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Wise Premium持有7,665,512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675,51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3%。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附註4：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後，王先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Wise Premium持有的股份應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附註5：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的完成預期將同時發生。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25%。倘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未能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在此情況下，復牌可能不會發生。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公開發售的結果。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將向股東提供參與建議重組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機會。此外，公開發售將可降低股份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及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9.64百萬港元（包括自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分別籌集約19.03百萬港元及約250.61百萬港元）及經扣除就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將產生的估計開支1.5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8.0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 (i) 147.00百萬港元（即計劃現金代價）用作清償（其中包括）(i)有關發出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成本、有關呈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成本及其於香港及百慕達的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成本及計劃成本；(ii)本公司的優先債權人（如有）的申索；及(iii)安排計劃項下接納的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 (ii) 20.00百萬港元用作清償本公司於營運資金貸款項下結欠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餘額101.07百萬港元將用作(a)清償股本重組的相關成本；(b)清償自願於新交所除牌的相關成本；及(c)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12個月期間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第一份公開發售公佈的日期）前12個月並無為集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收到該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接納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該數目等同或少於表格當中所示的保證配發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日期之最後接納時間前悉數付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申請最多為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的發售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明的發售股份配額，或有意申請低於彼等如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的任何數目發售股份，彼等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示的指示填妥、簽署及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彼等就申請該數目的發售股份應付的全部股款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售股份之股款必須以美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具的銀行本票開出，抬頭人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經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的匯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提交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發售股份的有關保證配額及與此有關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撤銷。有關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彙集及承購。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全部或部分既定配額時應遵守的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在收到後立即出示付款，且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予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附帶用以支付發售股份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在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其項下的有關保證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

臨時清盤人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當中註明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概不會就公開發售所收到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款項開具收據。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及／或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的款項將透過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的支票而盡快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文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僅適用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合資格香港股東。就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之合資格新加坡股東而言，彼等則應遵循本發售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程序及指示。

買賣股份的風險提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並無根據本發售章程「包銷協議終止」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本發售章程的刊發不表示發售股份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發售章程及／或發售章程文件的刊發未必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1頁至第89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1頁至第97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8頁至第106頁）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本公司之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be.net)瀏覽。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重組集團未償還借貸合共為約648百萬港元，包括：

- (i) 計息銀行借貸約306百萬港元；
- (ii) 信託收據貸款約310百萬港元；
- (iii) 其他借貸約21百萬港元，由附屬公司香港富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抵押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及
- (iv) 應付投資者金額－託管賬戶約11百萬港元，無抵押、免息及金額將扣除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根據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總額約33百萬港元（連同額外利息（如適用））。本公司其後接獲該債權人的索償通知，而臨時清盤人正在審閱有關索償。務請注意，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或然負債／索償須待百慕達法院批准，而有關索償將待正式判決程序方可作實。倘該項潛在的索償成為事實，將視作無擔保索償。倘根據安排計劃接納該項索償，則該債權人將根據安排計劃條款參與安排計劃現金代價分派。

除上文所述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本集團實體有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活動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潛在訴訟

於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前，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香港一家金融機構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而該附屬公司已向金融機構指讓其客戶（「該客戶」）結欠的未償還債務約46百萬美元。

其後，該客戶所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出現糾紛，因該客戶聲稱其已取消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購買訂單。因此，該客戶指稱並無到期未償還付款（「糾紛」）。

臨時清盤人其後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有關糾紛的仲裁通知（「通知」）。通知指出該客戶就糾紛於深圳國際仲裁院發起仲裁請求，並希望臨時清盤人代表該附屬公司處理該要求。

臨時清盤人其後已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就仲裁提供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法院聆訊。謹請注意，須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進一步證據，深圳國際仲裁院方可評估此案件並頒佈裁決。如深圳國際仲裁院頒佈有利該客戶的裁決，該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將應付若干法庭費用（除法律費用外），但數額尚未確定。糾紛金額約46百萬美元已由該附屬公司向一家金融機構指讓，其具有本公司授出的擔保的利益。該金融機構於擔保項下的潛在申索目前被視為潛在申索及（如具體化）為無抵押申索。倘有關申索根據安排計劃獲接納，該金融機構將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參與計劃現金代價的分派。擔保項下的任何申索（如接納）將可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因此，倘深圳國際仲裁院作出有利於該金融機構的裁決，該金融機構於擔保項下的申索或會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作出相應金額的調整。

3. 營運資金

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仔細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待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安排計劃完成後，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本集團具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正常業務。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綜合手機解決方案提供商，特別專注於設計、開發、定制及技術合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手機終端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及營銷及分銷手機及其元件。手機主要包括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而本集團目標客戶大部分為位於印度、孟加拉、杜拜及巴基斯坦之知名海外手機品牌擁有人。本集團的業務及業務計劃符合其現時的主要業務。

貿易前景

本集團提供各種手機，包括不同定價的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針對不同市場分部。本集團以追求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的內生增長為目標，本集團同時亦嘗試取得新客戶。

於復牌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專注於本公司相信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南亞地區及杜拜。

本集團將繼續自其現有客戶取得採購訂單及透過參與貿易展覽吸引新客戶，以及籍由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技術合作，為本公司收入整體增加作出貢獻。

與同方合營公司

根據與同方的合營公司，Perfect Major已委任同方及其集團公司進行適合印度市場的移動通訊設備研發工作。作為回報，同方及其集團公司已委任Perfect Major於印度及南亞地區市場銷售若干由同方開發的移動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及其集團公司已開始就產品開發進行初步研究。另一方面，本公司已進行市場研究並正為同方的產品於巴基斯坦、印度及孟加拉建立可靠的分銷網絡。新管理團隊預期與同方的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將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有意義的貢獻。

市場開發業務

本公司就市場開發服務與中國上市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憑藉本集團對南亞市場（尤其印度）的認識，新管理團隊預期此收益流將產生更多收入。

財務前景

於(i)股份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iii)計劃安排；(iv)支付與建議重組相關的成本；(v)清償自新交所除牌相關的成本；及(vi)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的金額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於復牌後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拓展本公司的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縱向收購生產設備、倉庫及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隨附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倘本集團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議重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且僅為說明用途而呈列。因此，由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建議重組確實於通函所示日期進行，本集團將會錄得的實際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發售章程所列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發售章程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附註1)	美元 (附註3)	美元 (附註4)	就建議重組作出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7)	美元 (附註8)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85									67,5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2,310,941							(2,310,941)		-
	<u>12,932,542</u>									<u>67,585</u>
存貨	178,400									178,40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70,328,236							(67,560,603)		2,767,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60,893									1,560,893
可收回稅項	128,843							(128,84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32,107							(2,132,10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4,533		385,604		28,791,938	(18,894,602)		(779,787)		13,377,686
	<u>78,203,012</u>									<u>17,884,612</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51,045)						1,251,0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0,911)	385,604					3,084,138			(571,169)
計息銀行借貸	(39,310,190)						39,310,190			-
信託收據貸款	(39,877,541)						39,877,541			-
預收款項	(584,028)									(584,028)
其他借貸	(2,636,370)									(2,636,370)
應付投資者金額										
— 託管賬戶	(835,476)			(4,305,913)	5,141,389					-
投資者貸款	-		(385,604)		385,604					-
應付稅項	(665,735)						1,547			(664,188)
	<u>(89,201,296)</u>									<u>(4,455,75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998,284)</u>									<u>13,428,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4,258</u>									<u>13,496,442</u>
權益										
股本	(6,101,500)				(34,576,000)					(40,677,500)
股份溢價	(70,605,619)									(70,605,619)
其他儲備	(8,229,784)							8,229,784		-
非控股權益	-	(385,604)								(385,604)
累計虧損	<u>83,002,645</u>			4,305,913	257,069	(64,629,859)		75,236,513		<u>98,172,281</u>
	<u>(1,934,258)</u>									<u>(13,496,442)</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1)	美元 (附註5)	有關建議重組的備考調整		美元 (附註8)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美元 (附註6)	美元 (附註7)		
收入	22,977,341					22,977,341
銷售成本	(19,661,414)					(19,661,414)
毛利	3,315,927					3,315,927
其他收入	396,179					396,1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487)					(110,487)
行政開支	(1,558,752)					(1,558,752)
財務費用	(65,676)					(65,676)
未計重組費用及稅項前之溢利	1,977,191					1,977,191
重組成本	(192,802)	(4,305,913)	(257,069)			(4,755,784)
根據安排計劃 解除銀行貸款及 其他負債之虧損	-			64,629,859	(75,236,513)	(10,606,6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4,389					(13,385,247)
所得稅開支	(409,519)					(409,519)
年內溢利／(虧損)	1,374,870					(13,794,766)

D.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美元 (附註4)	有關建議重組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美元 (附註5)	美元 (附註6)	美元 (附註7)	美元 (附註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4,389		(4,305,913)	(257,069)	64,629,859	(75,236,513)	(13,385,24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54)						(154)
折舊	10,368						10,368
匯兌收益	(239)						(239)
財務費用	65,676						65,676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銀行貸款及 其他負債之虧損	—				(64,629,859)	75,236,513	10,606,654
重組成本	192,802		4,305,913	257,069			4,755,7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52,842						2,052,842
存貨增加	(50,900)						(50,90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少	3,053,784						3,053,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9,736)						(859,73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3,034,482)						(3,034,4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3,613						893,613
預收款項增加	516,578						516,578
經營所得現金	2,571,699						2,571,699
已付所得稅	(515)						(5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1,184						2,571,1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14)						(77,714)
已收利息	154						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60)						(77,5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者貸款所得款項	—	385,604					385,604
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28,791,938			28,791,938
還款予計劃債權人	—				(18,894,602)		(18,894,602)
出售計劃資產	—					(779,787)	(779,7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503,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93,624						11,996,7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909						1,380,9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4,533						13,377,686

附註：

1. 此欄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結餘，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2. 由於不完整的賬簿及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管理層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
3. 此項調整反映於一家本集團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向同方發行20%股份完成後確認非控股權益。
4. 此項調整反映根據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框架協議收取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85,604美元）之貸款融資。
5. 此項調整反映根據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框架協議收取33.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3百萬美元）之第三筆、第四筆及第五筆誠意金。根據該協議，誠意金僅用作支付臨時清盤人就建議重組相關工作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費用、酬金、成本及開支。
6. 此項調整反映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收取的款項。

根據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前：

- (a) 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股份，完成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共有38,134,383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股份；及
- (b)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藉於股本中增設562,5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股份）。

於附註6(b)所述增加法定股本後，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集團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合共2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新股份。因此，本集團股本將增加269.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4.6百萬美元）。

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合共224.7百萬港元（即下文所述189.8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之總和），或約28.8百萬美元。詳情如下：

- (i) 自Alpha Professional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189.8百萬港元

自Alpha Professional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為總認購金額23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0.1百萬美元）減抵銷金額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8百萬美元）。

總認購金額為按每股面值0.16美元（相等於約1.25港元）由Alpha Professional認購188,134,528股新股份之金額。

抵銷金額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誠意金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
- (2) 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金額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85,604美元）；

- (3) 其他貸款融資（除營運資金貸款外）；及
- (4) 專業費用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57,069美元）。
- (ii) 自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認購同方認購股份所得款項15.9百萬港元
- 自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認購同方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為按每股面值0.16美元（相等於約1.25港元）由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認購12,711,719股新股份之金額。
- (ii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19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新股份，即以每5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相等於約1.25港元）發行2股發售股份。

7. 此項調整反映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根據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框架協議制定的安排計劃完成，計劃債權人將全面解除對本公司金額為64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83.5百萬美元）之申索，以換取按比例獲分派計劃現金代價14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8.9百萬美元）。將產生50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4.6百萬美元）的收益。
8. 此項調整反映根據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框架協議，變現或收取金額為58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5.2百萬美元）之本集團計劃資產（或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士提出之申索）。將導致58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5.2百萬美元）的虧損。
9.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254,234,383股的股份數目計算，有關股份數目乃假設除已發行股份38,134,383股（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公開發售15,253,753股股份及股份認購200,846,247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3,496,442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05美元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II-2至II-6頁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第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編製，以說明重組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乃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不發表意見審計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基於不完整的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而董事相信確定正確金額近乎不可能及不實際。因此， 貴公司董事無法表示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包括遺漏綜合現金流量表)。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代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楊錫鴻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除有關臨時清盤人、建議重組、Alpha Professional及建議董事的資料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發售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臨時清盤人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除有關Alpha Professional、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董事及建議董事的資料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發售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Alpha Professional及建議董事之資料，Alpha Professional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Alpha Professional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有關Alpha Professional及建議董事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美元

625,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0.16美元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134,383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每股0.16美元股份	6,101,501.28
15,253,753	股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每股0.16美元發售股份	2,440,600.48
200,846,247	股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每股0.16美元認購股份	32,135,399.52
254,234,383	股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後之已 發行股份	40,677,501.28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在彼此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全部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無任何優先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本公司並無安排致使未來豁免或同意豁免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自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不包括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提供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已產生但未支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董事袍金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最終實益 持有人名稱	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世仁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7,675,512	20.13%
耿陵凱	配偶權益	7,675,512 ^(附註2)	20.13%

附註1: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尚未聯絡到王先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及董事會可得資料，並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股份。根據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Wise Premium持有7,665,512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675,51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3%。

附註2: 耿陵凱女士（王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4. 市價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21港元。

5. 開支

就公開發售之開支而言（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過戶登記處、財經印刷商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將不超過約1.57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6. 董事的權益、重大合約及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框架協議及包銷協議外，董事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不包括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8.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就公開發售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任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10. 潛在申索及訴訟

(i) 潛在訴訟

於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前，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香港一家金融機構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而該附屬公司已向金融機構指讓其客戶（「該客戶」）結欠的未償還債務約46百萬美元。

其後，該客戶所欠未償還債務出現糾紛，因該客戶聲稱其已取消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購買訂單。因此，該客戶指稱並無到期未償還付款（「糾紛」）。

臨時清盤人其後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有關糾紛的仲裁通知（「通知」）。通知指出該客戶就糾紛於深圳國際仲裁院發起仲裁請求，並希望臨時清盤人代表該附屬公司處理該要求。

臨時清盤人其後已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就仲裁提供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法院聆訊。謹請注意，須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進一步證據，深圳國際仲裁院方可評估此案件並頒佈裁決。如深圳國際仲裁院頒佈有利該客戶的裁決，該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將應付若干法庭費用（除法律費用外），但數額尚未確定。糾紛金額約46百萬美元已由該附屬公司向一家金融機構指讓，其具有本公司授出的擔保的利益。該金融機構於擔保項下的潛在申索目前被視為潛在申索及（如具體化）為無抵押申索。倘有關申索根據安排計劃獲接納，該金融機構將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參與計劃現金代價的分派。擔保項下的任何申索（如接納）將可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因此，倘深圳國際仲裁院作出有利於該金融機構的裁決，該金融機構於擔保項下的申索或會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作出相應金額的調整。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根據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總額約33百萬港元（連同額外利息（如適用））。本公司其後接獲該債權人的索償通知，而臨時清盤人正在審閱有關索償。務請注意，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或然負債／索償須待百慕達法院批准，而有關索償將待正式判決程序方可作實。倘該項潛在索償成為事實，將視作無擔保索償。倘根據安排計劃接納該項索償，則該債權人將根據安排計劃條款參與安排計劃現金代價分派。

除上文所述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本集團實體有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活動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1. 重大合約

緊接發售章程公佈日期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Perfect Major及Resuccess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合營公司協議；

- (ii) Alpha Professional、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Alpha Professional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投資者認購股份；
- (i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同方認購股份；
- (iv) 第一份修訂及重訂協議；
- (v) 附函；
- (vi)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協議；
- (vii) 包銷協議；
- (viii) 貸款融資協議；
- (ix)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
- (x) Perfect Major與Alpha Professional就香港富昕的股份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
- (xi)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 (xii) 原框架協議；
- (xiii) Perfect Major與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浮動押記協議（「**Perfect Major**浮動押記協議」）；
- (xiv) Perfect Major與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收購貸款協議（「**收購貸款協議**」）；
- (xv) Perfect Major與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收購貸款協議終止契據；
- (xvi) 更替契據；
- (xvii) Perfect Major與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Perfect Major浮動押記協議修訂契據；
- (xviii) 香港富昕與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浮動押記協議；及

- (xix) 本公司與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就香港富昕的股份訂立的股份抵押。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國富浩華」）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並以當中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彼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a)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賴輝先生	中國 深圳 龍崗區 龍崗大道 Mall City F座1303室
陽劍慧女士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前海路 鼎太風華4期 2C座902室

陳玲女士

中國
廣州市
番禺
祈福新邨
倚湖灣
1座3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濤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琨莎中心
1座1608室

曾憲芬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5C號
2樓

高級管理層

孔維釗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8樓805室

(b) 建議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易培釗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濤先生**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廈禾路451號
1501室

丘煥法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2樓

崔松鶴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閔莊路
香山清琴麓苑
162-101室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資料**現任執行董事****(i) 賴輝先生**

賴輝先生（「賴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廣東金融學院開辦之財務管理學之專業學習。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從事環境工程、水務及技術開發等業務的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其主要責任涉及戰略制定、項目開發及融資項目。

(ii) 陽劍慧女士

陽劍慧女士（「陽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HK）（「理士」）及理士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理士的若干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晉升為理士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陽女士獲提名擔任理士於聯交所上市的项目協調員。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期間，彼曾任理士若干財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及／或總經理。陽女士持有湖南有色金屬職工大學的會計電算化高級文憑。

(iii) 陳玲女士

陳玲女士（「陳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領域擁有十年左右經驗，並曾在中國不同企業擔任企業管理職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廣州市漁鄉米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銷售策劃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雲南楊麗萍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電子商務運營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廣州市昊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經濟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劉金濤先生

劉金濤先生（「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建築工程學院。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從事建造、建築質量檢測及快速公路運輸及橋樑發展等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ii) 曾憲芬先生

曾憲芬先生（「曾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公司秘書、風險管理、企業及債務重組以及行政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曾先生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開始其事業並在此任職九年後離任。其後，彼於多間公司（包括五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亦曾出任香港主要銀行之客戶之數宗企業及債務重組之顧問。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亦於一間從事木製品生產的私營集團出任總經理（企業）。曾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之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

現任高級管理層**(i) 孔維釗先生**

孔維釗先生（「孔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孔先生在香港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自臥龍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已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於加入本公司前，孔先生為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於上市公司在合規、投資關係、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於復牌後，孔先生將留任且彼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建議執行董事**(i) 熊劍瑞先生**

熊劍瑞先生，53歲，獲建議自復牌起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通訊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的合夥人。熊先生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

(ii) 易培劍先生

易培劍先生，47歲，獲建議自復牌起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擔任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成都支付通新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南山兩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TFKT True Holdings董事、True Yoga Holdings Ltd. 董事及Sanjoh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董事。易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林濤先生

林濤先生（「林先生」），45歲，獲建議自復牌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之教授，任教公司財務與會計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EMBA中心副主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主任一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林先生為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三年，彼亦曾兼任多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ii) 丘煥法先生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36歲，獲建議自復牌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及航空實踐的公司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主事人。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律師。彼於擔任發行人、保薦人、控股股東及戰略投資者，在不同個案中為首次公開發售流程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方面擁有大量經驗。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丘先生為香港高主教書院校友會理事。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純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iii) 崔松鶴先生

崔松鶴先生（「崔先生」），47歲，獲建議自復牌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崔先生為Daqing Jianshid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為Jingbeif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為北京德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總會計師及總經理。

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亦為北京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會副秘書長。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廈門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律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註冊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註冊稅務師。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建議公司秘書

孔維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8樓805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陽劍慧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前海路
鼎太風華4期
2C座902室

15.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01室

臨時清盤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百慕達法律
Zuill & Co.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2

包銷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16. 法律效力

發售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接納或申請，則該等文件即具法律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7.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日期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臨時清盤人的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i) 本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國富浩華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vi) 本通函；及
- (vii) 本發售章程。

19.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新加坡股東之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開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完成公開發售及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之預期收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自新交所除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復牌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1：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於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及(ii)根據公司法第166條，除非百慕達法院另有頒令，否則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狀況變更均屬無效。

附註2：新加坡股東應就參與公開發售遵守CDP相關程序及安排。倘閣下就公開發售應採取何種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閣下的當地獨立顧問或直接向CDP諮詢。

附註3：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會收到CDP（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寄發之函件，並應參閱該函件以了解（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申請手續。

致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及通過財務公司及／或存託代理持有股份之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根據補充退休計劃或通過財務公司及／或存託代理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投資者僅可通過向其持有補充退休計劃賬戶之相關認可銀行、彼等各自財務公司及／或存託代理發出指示代其接納方式接納彼等之暫定發售股份配額。

上述投資者直接通過CDP、新加坡股份登記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之任何接納及／或申請將不獲接納。

上述投資者（如適用）將自彼等各自的認可銀行、財務公司及存託代理收取通知函件，及有關向彼等各自的認可銀行、財務公司及／或存託代理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請參閱該通知函件。

(i) 補充退休計劃資金使用

通過補充退休計劃賬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須用（遵守適用補充退休計劃規則及規例）存於彼等各自補充退休計劃賬戶內之款項支付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

有意使用補充退休計劃款項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之投資者，須指示其持有補充退休計劃賬戶之相關認可銀行根據本發售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代其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倘有關投資者存於補充退休計劃賬戶中的資金不足，可（不超過補充退休計劃供款上限）於指示彼等各自認可銀行代其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前將現金存入補充退休計劃賬戶中。請投資者在彼等各自認可銀行所定期限前提供彼等持有補充退休計劃賬戶之各自認可銀行及適當指示以彼等各自認可銀行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根據本發售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代其作出相關接納及申請（倘適用）。

(ii) 通過財務公司及／或存託代理持有股份

通過財務公司及／或存託代理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須指示相關財務公司及／或存託代理根據本發售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代其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

CDP存託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

(i) 緒言

於記錄日期，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本發售章程及構成發售章程文件一部分的發售股份申請表。

如CDP存託人士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申請表所列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有意申請低於彼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的任何數目發售股份，彼等必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列示的指示填妥、簽署及提交發售股份申請表連同就所接納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按發售價計算之單筆應付股款。CDP存託人士應確保準確填妥及親筆簽署發售股份申請表，否則對公開發售的接納可能不獲接納。

如本發售股份申請表不完整、未正確填妥、無法辨認、未簽署、已簽署但並非本人簽署，或隨附的股款不適當或不足，或如於接納、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閣下的證券帳戶「自由餘額」未計入，或計入的金額少於所接納發售股份相關數目，或接納及因任何其他原因違反發售股份申請表或發售章程的條款，CDP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接受任何接納，並將所收到的全部款項，**透過以平郵方式發送的劃線支票**，視情況而定，（於各情況下），不計利息或應佔的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如其／彼等接納及（如適用）透過CDP提出申請）退回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郵誤風險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透過CDP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的無效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

(ii) 透過CDP接納／申請

為透過CDP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CDP存託人士必須：

- (a) 填妥並簽署發售股份申請表，尤其是，其必須在發售股份申請表第C(i)部分註明其有意接納之暫定發售股份配額總數，並在發售股份申請表第C(ii)部分註明6位銀行匯票編號；及
- (b) 按下列方式交回經適當填妥及親筆簽署的發售股份申請表，隨附就所接納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以發售價全額付款的單筆股款：

- (1) 由專人送交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代收，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或

- (2) 按所提供的隨附已註明地址信封以郵件發送至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代收，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597, SINGAPORE 903147**，郵誤風險由發送人自行承擔，

在各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不時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及

- (c) 按發售價計算的所接納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的付款，必須以新加坡開出的美元銀行匯票支付，抬頭人為「**CDP – Z-OBEE OPEN OFFER ACCOUNT**」，並劃線註明「不可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在銀行匯票的背面以正楷清楚註明CDP存託人士的名稱及證券賬戶號碼。概不接受就不同證券賬戶發出的綜合銀行匯票或其他形式的匯款（包括使用新加坡郵局簽發的個人支票、郵政匯票或匯票單）。

透過CDP接納發售股份之CDP存託人士謹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公開發售之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

(iii) 透過CDP提供之SGX-SSH服務申請接納（僅適用於存託代理）

存託代理可透過存託代理用戶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附表三所列CDP提供的SGX-SSH服務，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CDP已獲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接受接納。該等接納及（如適用）申請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遵守發售股份申請表及發售章程所載各條款及條件，猶如發售股份申請表已填妥、簽署及提交予CDP。

(iv) 付款不足

如並無隨附股款或隨附的股款低於就CDP存託人士所接納的暫定發售股份配額應付的全部款項，CDP存託人士謹請參閱本附錄四標題為「CDP存託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緒言」一段及標題為「填寫發售股份申請表的程序－透過CDP申請」一節，當中載列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及CDP獲授權及有權釐定及動用CDP代表本公收取的全部款項的情況及方式。

時間及其他重要資料

(i) 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

如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乃透過CDP或CDP提供之SGX-SSH服務作出，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而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未透過CDP從CDP存託人士收到按發售股份申請表所載指定方式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立即失效及無效，未獲接納的暫定配額將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或應佔的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由CDP代表本公司按CDP存託人士在CDP記錄中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退回CDP存託人士，郵誤風險由CDP存託人士（視情況而定）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i) 動用

在不影響本附錄四標題為「CDP存託人士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緒言」之段落的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

- (a) 一經接納其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合資格股東承認，如：
 - (1) 按照CDP根據發售股份申請表收到的指示，就其接納暫定配發予其的發售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款，不同於CDP實際收到的金額，或
 - (2) 發售股份申請表所列示金額不同於CDP收到的金額，或合資格股東另就接納暫定配發予其的發售股份應付之金額，

本公司及CDP將獲授權及有權決定及動用CDP根據發售股份申請表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收取的每筆申請的所有款項。本公司及CDP作出的決定及動用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已將股款隨附於有關透過CDP作出的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表，則其已不可撤回地就有關透過CDP作出的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授權本公司及CDP在動用其就接納發售股份應付的款項及動用發售股份申請表隨附的股款金額。

(iii) 股票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於發售股份收款後，CDP將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向閣下發送一份通知書，列示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iv) 一般事項

出於保密原因，CDP不接受有關暫定配發及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電話查詢。閣下可網上核實暫定配發及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已登記CDP互聯網訪問），亦可致電CDP自動電話服務熱線號碼(65) 6535-7511使用閣下的電話pin碼(T-Pin)查詢。另外，閣下亦可攜帶閣下的身份證或護照親自前往CDP，核實暫定配發及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有責任確保發售股份申請表已在所有方面準確填妥及簽署。本公司及／或CDP將獲授權及有權拒絕未遵守本節及發售股份申請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接納及／或申請，或不完整、不正確、未簽署、已簽署但並非親筆簽署或在任何方面無效的任何接納及／或申請。出於發售股份申請表已簽署但並非親筆簽署、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簽署、填寫或提交的理由而拒絕發售股份申請表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CDP及本公司概不就該決定的後果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發售資料聲明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的接納不可撤回。

概不會就以郵件發送、投入CDP場所信箱或由專人送交CDP櫃檯的任何提交發出確認書。閣下可透過CDP自動電話服務熱線號碼(65) 6535-7511使用T-Pin查詢閣下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狀態。

CDP手機使用者指引

1. 撥打(65) 6535-7511
2. 按「1」為英文；按「2」為普通話
3. 按「1」至「所有CDP賬號相關提問」
4. 按「3」至「公司行動公佈及交易」
5. 按「2」至閣下供股申請狀態
6. 輸入閣下的12位CDP證券賬戶號碼
7. 輸入閣下的6位電話pin碼

將交付或發送予閣下的所有通訊、通知、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至CDP記錄中所示閣下的郵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寫發售股份申請表的程序

(i) 了解閣下的持股及配額

A. KNOW YOUR HOLDINGS & ENTITLEMENT

Number of Shares currently held by you XXXXX 這是閣下於記錄日期的持股。

Shares as at **[XX OCTOBER 2017]** (Record Date) 這是釐定閣下發售股份配額的日期。

Number of Offer Shares provisionally allotted* XXXXX 這是閣下的發售股份配額數目。

Issue Price **[US\$0.16]** per Offer Share 這是閣下認購一股發售股份需支付的價格。

(ii) 透過CDP申請

B. APPLICATION THROUGH CDP

Complete section below and submit this form to CDP by **4 p.m. on xx November 2017** 這是透過 CDP 認購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i) Only BANKER'S DRAFT payable to "**CDP - XXX OPEN OFFER ACCOUNT**" will be accepted 這是閣下開出的銀行匯票上的收款人名稱，其中XXX為開具人名稱。

(ii) Applications using a **PERSONAL CHEQUE, POSTAL ORDER or MONEY ORDER** will be rejected

(iii) Write your name and securities account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Banker's Draft

附註1：有關實際持股、配額、記錄日期、發行價、認購的最後接納日期及銀行匯票上的收款人名稱，請參閱發售股份申請表。

(iii) 申報

C. DECLARATION

Please read the instructions overleaf and fill in the blanks below accordingly.

i. Total Number of Offer Shares Applied:

, , ,

ii. Banker's Draft Details:**
(Input 6 digits of BD)

Signature of Entitled Depositor(s)

Date

在方格內填寫閣下有意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在方格內填寫6位CO/ BD 號碼(如001764)。

方格內簽署。

附註1：倘所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過於最後接納日期閣下CDP證券賬戶中暫定配發的持股，則僅向閣下配發暫定配發金額。

附註2：所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基於閣下銀行匯票中列明的現金金額。倘所申請的數量超過該金額，發售股份總數將相應分配。

附註3：請注意就每份申請表格提交一張銀行匯票。

為臨時股票持有人的合資格股東程序

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有權收取本發售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函件。

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受本發售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本公司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函件所載的指示所規限。暫定配發予每一位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列示於暫定配額通知函件。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暫定發售股份配額。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及繳付股款的指示全文及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函件。

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相關數目全額付款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如適用)。

倘任何接納、申請及／或付款未嚴格符合本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申請表及暫定配額通知函件、(如適用)本公司章程及／或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或無法辨認、不完整、未正確填妥，或隨附的股款不適當或不足，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全權酌情在收到後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拒絕任何該等申請、付款及／或其他股款程序，或將任何該等接納、申請、付款及／或其他股款程序視為無效。

本公司及／或股份登記處有權處理就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所提交的每份申請及所收取的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根據該申請支付的相關付款，不考慮相同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請及付款。為免生疑問，申請付款不足可能令申請無效。在其他申請中付款（或超額付款）的證據，不構成亦不得被解釋為對就接納暫定發售股份配額所提交的該無效申請的確認。

除非本發售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函件另有明確相反規定，否則並非根據本發售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函件訂立的任何合約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的任何條款。不論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條款，訂約方隨後協定修訂或修改（包括解除任何責任或就此作出妥協）或終止該等合約無需任何第三方同意。倘第三方根據該等合約獲賦予任何權利，該等權利不可出讓或轉讓。

(i) 暫定配額通知函件

有意接納其所有暫定發售股份配額或接納任何部分暫定發售股份配額並婉拒餘下部分的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應按其有意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填妥並簽署暫定配額通知函件，並按前述所指方式，連同單筆股款之付款以郵件寄送至**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登記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代收，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11-02 SINGAPORE 068898**，郵誤風險概由投遞者自行承擔，惟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ii) 付款不足

倘並無隨附股款或隨附的股款低於就臨時股票持有人所接納的暫定發售股份配額應付的全部款項，臨時股票持有人謹請參閱本**附錄四**標題為「臨時股票持有人的合資格股東程序－動用」之一段，當中載列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有權釐定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已獲指示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情況及方式。

(iii) 動用

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應注意，一經接納其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合資格股東承認，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於釐定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指示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時，將獲授權及有權參考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的付款總額。

(iv) 付款

有關暫定配額通知函件的股款必須以美元支付，支票或銀行匯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抬頭人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並劃線註明「不可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在銀行匯票的背面以正楷清楚註明臨時股票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填妥及經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函件及股款應按所提供的隨附已註明地址信封以郵件送交至**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登記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代收，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11-02 SINGAPORE 068898**，郵誤風險由發送人自行承擔，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不時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登記處。概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付款（包括使用新加坡郵局簽發的郵政匯票或匯票單）。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未以暫定配額通知函件所註明方式收到接納及付款，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將被視為為已遭放棄及立即失效及無效並不可獲接納，未獲接納的暫定配額將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方式處理。就此收到的所有未成功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或應佔的因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由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後14日內，以新加坡銀行開出之劃線支票按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在股份登記處登記的郵寄地址以平郵退回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由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擔。

(v) 一般事項

概不會就接納、股款或申請發出任何確認書或收據。

倘合資格臨時股票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於新交所除牌以及聯交所與新交所之間的交易、交收安排及從CDP轉讓股份至中央結算系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在新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向新交所申請就建議除牌尋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新交所告知，在遵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建議除牌。預期除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因此，於復牌之前不得於新交所進行股份買賣及交收。

有關從CDP轉讓股份至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詳情以及聯交所與新交所之間就除牌的交易及交收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除牌後，股份僅於聯交所買賣。